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0 Novem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统计委员会

#### 第三十届会议

1999年3月1日至5日

临时议程<sup>\*</sup>项目 8

国际经济和社会分类

### 国际经济和社会分类

#### 秘书长的报告

#### 摘要

本报告是应统计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就国际经济和社会分类提出的要求编写的，<sup>1</sup> 其中概述了自统计委员会该届会议以来，委员会所提关于国际统计分类的各项建议的现况。1998年11月2日至4日在纽约举行的国际经济和社会分类专家组第四次会议的结论载于附件。讨论要点见第22段。

#### 注

<sup>1</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7年补编第4号》(E/1997/24)，第19段。

\* E/CN.3/1999/1。

##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b>一. 各项建议的现况.....</b>	<b>1-15</b>	<b>3</b>
A. 统计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提出的关于国际分类的建议 .....	1	3
B. 应委员会的请求开展的活动.....	2-15	3
<b>二. 自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以来在国际统计分类方面完成的其他工作.....</b>	<b>16-21</b>	<b>5</b>
A. 按目的划分的支出分类 .....	16-17	5
B. 其他工作.....	18-21	5
<b>三. 讨论要点 .....</b>	<b>22</b>	<b>6</b>
<b>附件.....</b>		<b>7</b>
<b>国际经济和社会分类专家组第四次会议的结论和建议.....</b>		<b>7</b>

## 一. 各项建议的现况

### A. 统计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提出的关于国际分类的建议

1. 统计委员会在其 1997 年 2 月 11 日的第 483 次会议上审议了其议程项目 4。委员会收到的文件有：秘书长关于经济和社会分类的报告（E/CN.3/1997/4），伍尔伯格服务统计小组关于订正暂定产品总分类的报告（E/CN.3/1997/5）和产品总分类草稿（服务部分：部门 5 - 9）<sup>1</sup>，委员会：
  - (a) 同意联合国统计司在协调经济和社会分类中起关键作用，以解决分歧，鼓励分类的统一；
  - (b) 赞同把国际分类专家组的名称改为国际经济和社会分类专家组的建议，以反映出将国际经济和社会分类看成单一分类体系的决定；
  - (c) 赞同制定关于实施和利用国际分类基本原则的模式，以供列入 1997 年举行的国际经济和社会分类专家组第三次会议将起草、分发和审查的《联合国系统最佳做法的共同准则》中；
  - (d) 建议订正的产品总分类作为产品总分类版本 1.0 出版，<sup>2</sup>但有一项谅解，即在序言内提醒用户有计划进一步予以改进。委员会还鼓励各会员国着手实施产品总分类版本 1.0，并就产品总分类的进一步改进向秘书处提出建议；
  - (e) 强调使产品总分类货物部分与商品统一分类和编码办法<sup>3</sup>的未来订正本保持一致的重要性，并请秘书处在这样做时寻求各国的协助；
  - (f) 认识到需要继续与伍尔伯格服务统计小组协商，以便在以后进行订正时利用其技术专门知识。

## B. 应委员会的请求开展的活动

2. 应上文第 1 段中的具体说明的委员会的请求，自从第二十九届会议以来开展的各项主要活动在下文中说明。

### 在协调经济和社会分类中的关键作用

3. 联合国统计司现通过实施国际经济和社会分类清册而提供了一个登记国际统计分类的中心。该清册使各国际机构能确认并登记它们所主管的经济和社会分类。联合国统计司确定了国际经济和社会分类的保管人和正式联系点。并鼓励这些保管人通过新建的《分类热线通讯》加强其信息技术交流，该热线通讯是在分类网址上提供的（[www.un.org/depts/unsd/class/class1.htm](http://www.un.org/depts/unsd/class/class1.htm)）。

4. 联合国统计司通过电子邮件、电话或传真保持分类热线，并继续处理和登记有关产品总分类版本 1.0 版和全部经济活动的国际产业标准分类，订正三（ISIC，Rev.3）的查询。<sup>4</sup> 分类热线不限于对国际产业标准分类和产品总分类的查询，而且可处理关于经济和社会分类方面的要求，促使在使用分类方面采用共同的办法、原则和常规。国际分类数据库登记簿保留着在解释产品总分类和国际产业标准分类中的问题的记录及各国家统计局和其他机构所报告的其他分类结构问题，此外还记录联合国统计司为解决这些问题所提供的解决办法。然后，将在解释国际产业标准分类和产品总分类中所出现的重要问题公布在分类网址上以便向范围广泛的分类用户传播。登记簿的活动使向统计委员会主动提出分类问题的情况增多了，需要更大讲坛解决这类问题。

5. 《分类热线通讯》自 1998 年开始在网上发布三次([www.un.org/depts/unsd/class/class1.htm](http://www.un.org/depts/unsd/class/class1.htm))。通过《通讯》可查阅有关国际经济和社会分类、分类更新和订正的会议和宣告及新公布有关这一主题材料的

资料（《分类热线通讯》1，2和3号）以及宣布国际产业标准分类和产品总分类的解释和裁决。《通讯》还提供了其他国际分类保管人互联网址的链接，以作为扩大这一讲坛的一种方式。

#### **扩大专家组的范围，列入国际经济和社会分类并将其视为一个体系**

6. 国际经济和社会分类专家组第三次会议于1997年12月在纽约召开。它审议了负责各种国际经济和社会分类的各机构的发展计划和关键问题。来自不同国际机构的与会者介绍了经济和社会分类体系的12种国际分类的工作现况，所涉领域迥然不同：教育、旅游、劳工、保健、时间利用和经济。专家组建议建立一个交流国际经济和社会标准分类的信息网络；编制让各国际机构能确认并登记它们负责的所有国际标准分类的工作计划；并通过新建的国际分类网将这一信息广泛传播。

7. 序言部分陈述了各主管国际标准分类的机构的作用和义务，并说明了作为国际分类体系成员的含义，它是由联合国统计司编制并由专家组1998年11月第四次会议核准的（见附件）。建议在网上和以印刷件广为传播。

8. 联合国统计司对国际经济和社会分类体系的每种分类都编制了简要介绍，其依据是各机构通过答复标准登记调查表而提供的技术说明。这次活动的报告提交给了专家组第四次会议，会议一致同意这一信息可通过联合国分类网址查阅，成为更大的动态分类材料网络的一部分而向世界范围的用户提供。

#### **编制关于实施和使用国际分类基本原则的模式，以便列入《联合国系统最佳做法共同准则》。**

9. 在1997年国际经济和社会分类专家组第三次会议上，专家要求编制一份合并报表，将该次会议上

所讨论的基本原则说明的四个建议编在一起，并要求编制一份标准术语表，因为在向会议提交的许多文件中，明显存在术语上的重大差异。该合并文件和术语表作为工作文件提交给1998年11月的专家组第四次会议。会议认为最佳做法文件是份实用的文件，因而建议将其更广泛地散发。该文件作为背景文件供统计委员会参考。

10. 作为最佳做法的一部分，专家组对该体系中所包括的某些国际标准分类进行了战略性概述——这是专家组会议经常性特征——从而让每个被选的国际分类起着设计、实施、修订和使用国际标准分类最佳做法基本原则的检验实例的作用。1998年11月的专家组第四次会议对国际产业标准分类及其派生和相关的分类如欧洲共同体内经济活动的一般产业分类和北美产业分类体系，进行了审查，以此作为经常战略性概述国际标准分类的一部分。此项审查包括讨论实施国际产业标准分类的现状；其做为国际标准的适当性；用户的看法；及更新和修订的意向。附件中介绍了专家组关于这一问题的结论。

#### **出版产品总分类版本1.0，并开始由成员国实施，同时就其进一步改进向秘书处提出建议**

11. 产品总分类版本1.02已出了英文版，现正进行所有联合国语文的翻译出版工作。产品总分类为所有产品即货物和服务的统计数据进行国际比较提供了框架。新的出版物中特别注意进一步阐明分类的服务部分，其中包括新编的帮助服务产品分类的字母索引和描述服务内容的详细的解释性说明。通过分类热线（chl@un.org）向联合国统计司提出要求还可获得产品总分类的电子版本1.0。

12. 在提交给委员会的一份单独报告(E/CN.3/1999/29)中讨论了实施产品总分类版本1.0第一阶段的战略和在实施过程中向秘书处提出进一步改进建议的机制。

将产品总分类中的货物部分与商品统一分类和编码办法的未来修订保持一致并为此而寻求各国的援助。

13. 在产品总分类伍尔伯格分组的协助下，已经将产品总分类版本 1.0 的货物部分更新，使之与商品统一分类和编码办法的 1996 年版本一致。<sup>5</sup>委员会要求对产品总分类定期进行更新以与分类和编码办法以后的修订本保持一致，并且秘书处应努力为完成这一活动而寻求各国的援助。这一问题应作为专家组会议结论的后续措施的一部分对待，而这些结论要求对分类的体系进行管理并及时地进行修订，这样派生和相关的分类系统就不会不一致。

14. 欧洲共同体统计处也对与分类和编码办法、国际产业标准分类和产品总分类计划的更新和修订保持一致而协调修改欧洲统计分类——即 CPA（按活动划分的产品分类），NACE（活动分类）和 PRODCOM（工业产品清单）——的时间安排的必要性表示关切。专家组 1998 年 11 月还强调协调用于统计目的国际标准分类的更新和修订的时间安排，包括产品总分类的货物部分同分类和编码办法的时间安排和协调的必要性。

为了产品总分类今后的修订继续同伍尔伯格服务统计小组进行协商

15. 秘书处同产品总分类伍尔伯格分组在与服务统计相关的问题上，尤其是对服务业进行了广泛的协商和协作（见下文第 19 - 21 段）。

## 二. 自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以来 在国际统计分类方面完成的其他工作

### A. 按目的划分的支出分类

16. 按目的划分的一整套支出的所有分类提交

统计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供批准及随后出版，这套分类包括政府职能分类（COFOG），按目的划分的个人消费分类（COICOP），为住户服务的非盈利机构目的分类 COPNI 和按目的划分的生产者费用分类（COPP）。<sup>6</sup>这次修订包括根据以前的分类，即政府职能分类（ST/ESA/STAT/Ser.M/70）；1968 年国民帐户体系的家用货物和服务分类；1968 年国民帐户体系的为住户服务的私人非盈利机构目的分类；和按目的划分的工业支出分类草稿（ST/ESA/STAT/83）等对各项分类进行结构改革和界定。

17. COFOG，COICOP，COPNI 和 COPP 的设计主要是对政府、住户，为住户服务的非盈利机构及生产者所进行的交易进行分类。在 COFOG、COICOP 和 COPNI 间存在着紧密的联系。一旦为住户服务的非盈利机构和一般政府的消费支出按 COPNI 和 COFOG 进行分类，那么，这两类中的单项消费支出可直接转到 COICOP 的类 13 和 14 项下。

## B. 其他工作

18. 联合国统计司和欧洲经济委员会已经开始就收集工业生产统计商品名称进行协调。<sup>7</sup>此外也已就同一问题同粮食及农业组织及欧共体统计处举行了初步讨论。

19. 就服务贸易而言，联合国统计司支持进行磋商，具体目的是确保对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草稿进行协调以便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国际商品贸易统计；产品总分类版本 1.0 和 1993 年的国民帐户体系保持一致。这种磋商的结果是编制了一份该手册的介绍性说明，该说明审查了这些标准并试图以综合方式纳入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未来的工作计划中去。

20. 此外，现在对产品总分类又做了进一步的推敲，以便通过将其用于界定国际收支表补充服务清单的类别和为那些想收集更具体细节的方面提供一个

结构而用以编制国际服务贸易的统计。此项工作是由联合国统计司、货币基金组织、加拿大统计局和产品总分类伍尔伯格分组发起的，并被提交该特别工作组批准。该工作组一致同意，通过与产品总分类的对应关系，国际收支表现将作为该手册的附件提供。货币基金委员会在其 1998 年 10 月的会议上对国际收支表/产品总分类的对应关系进行了审查。<sup>8</sup>

21. 在 1997 年和 1998 年的部分时间里，联合国统计司和伍尔伯格小组产品总分类分组同世界贸易组织密切合作，审查了在编制产品总分类版本 1.0 的过程中所做的修改，并说明了其对于解释服务类贸易的重要意义。这样做是因为前关税和贸易总协定秘书处在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中拟订服务贸易总协定时，将产品总分类用作贸易谈判协定的资料来源。

### 三. 讨论要点

22. 请委员会做出评论的事项有：(a)诸如清册，国际分类数据库登记簿和《分类热线通讯》这些一般性分类活动；和(b)请求联合国统计司专家组实施分类讨论论坛。委员会还想根据专家组的结论讨论建议的进一步实施和改编全部经济活动的国际产业标准分类的战略和活动。

注

<sup>1</sup> 《产品总分类草稿》（服务部分，部门 5 – 9）

版本 1.0 ( PROV/ST/ESA/ STAT/SER. M/77 ( 版本 1.0 ) 和 Corr.1 ) 。

<sup>2</sup> 统计文件，M 辑，第 77 号，版本 1.0 (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8.XVII.5) 。

<sup>3</sup> 布鲁塞尔，海关合作理事会，1984 年。

<sup>4</sup> 统计文件，M 辑，第 4 号，Rev.3 (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0.XVII.11) 。

<sup>5</sup> 《商品统一分类和编码办法》，1996 年版 ( 布鲁塞尔，世界海关组织，1996 年) 。

<sup>6</sup> 按目的划分的支出分类草稿：政府职能分类 ( COFOG ) ；按目的划分的个人消费分类 ( COICOP ) ；为住户服务的非盈利机构目的分类 ( COPNI ) 及《按目的划分的生产者费用分类》 ( COPP ) ( 暂定 ST/ESA/STAT/SER.M/84 ) 。

<sup>7</sup> 见协调欧洲经委会、粮农组织、欧共体统计处和联合国统计司所使用的商品名称会议的报告，日内瓦，1998 年 4 月 16 和 17 日。

<sup>8</sup> 见“《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现况报告”，由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统计处编制，货币基金国际收支统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1998 年 10 月 21 – 23 日 ( BOPCOM98/1/5 ) 。

## 附件

### 国际经济和社会分类专家组第四次 会议的结论和建议 工作的进展

1. 专家组一致认为，旨在界定国际分类体系的标准文件为：(a)序言，由联合国统计司编制（见上文第7段）；(b)国际经济和社会分类及其相应保管人清册；和(c)通过这种分类联系所表明的保管人间的关系。

2. 专家组核准了国际分类体系的序言，并要求在考虑到下列建议后将序言广泛散发：(a)体系名称改为“国际经济和社会分类体系”；(b)应提及分类的“类型”而非它们的关系，关系问题将在较后阶段论述；(c)分类的登记由于其重要性应列入序言；及(d)最佳做法文件和术语表的名词应与序言保持一致。

3. 专家组欢迎联合国统计司在分类清册工作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在第一阶段，登记了国际分类及其保管人，以及一些多国和区域分类。专家组强调分类保管人登记程序的重要性。专家组认为清册在表明分类的时间方面特别有用，因为每种分类的历次版本都有文件证明并被存档，为其演变提供了一种清晰的图象，因此专家组建议此种分析继续进行下去。

4. 向专家组介绍了一种模式，它试图表明现有分类的关系和联系。提交的分类图尽管是根据有限的例子绘制的，但直观地反映出国际经济和社会分类体系各组成部分间是如何关联的。它尤其展示了一种分类的变化是如何对分类体系的其他组成部分产生影响的，及未经协调的修改会如何给分类用户造成困难的。

5. 专家组欢迎关于最佳做法的合并文件，并认

为它对于以下两个主要目的而言是非常有用的：(a)作为从事分类战略规划工作的各机构高级管理人员所使用的分类共同纲领；及(b)作为各国统计局和各机构的统计处建立、维护、更新、修订和使用分类的基本原则的方法说明。为此，专家组建议将草稿作为背景文件向统计委员会散发，征求对其进一步的意见。专家组对术语表表示欢迎，并建议利用目前由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所编制的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1993 SNA）对术语表进行修订，并且将重点更为明确地放在术语的分类上。

6. 专家组认为，尽管常规会议是需要的，但不能以分类工作所需要的频率进行召集，因而需要各种机制以加强会议间的联系。专家组还认为，“实质的”和不间断的会议只要安排和管理得好可在常规会议间取得更快的进展提供有用的手段。

7. 专家组敦促联合国统计司考虑创建机构间电子公告牌，以提供：

(a) 保管人与其同行就目前的解释和裁决进行不间断讨论的论坛；

(b) 达成并记录协商一致意见的方法，作为设计将来分类或其补编分类的基础。

8. 因此，专家组认为联合国统计司应向其裁决机构建议建立在线讨论论坛（布告牌），只要随该建议同时提出：

(a) 布告牌“主人”作用概述；

(b) 那些被授权用布告牌工作的人应遵守的规则和条例；

(c) 为了透明度应广泛颁布从布告牌讨论中所产生的条例和规则。

9. 专家组欢迎伍尔伯格小组分类分组的报告和国际服务贸易统计特别工作组的报告，并要求继续提交此种报告。专家组满意地注意到通过使用产品总分类版本 1.0 对服务业国际收支分类的各类别更为具体的拟定。与会者认为此项工作对于将国内生产统计与国际贸易统计，尤其是服务领域的国际贸易统计进行综合很重要。专家们强调了确保在各种分类和统计框架的保管人与使用者间进行不断对话的重要性。

### **对全部经济活动的国际 产业标准分类的审查**

10. 专家们确认，在世界范围支持全部经济活动的国际产业标准分类，订正 3 的实施仍然是国际产业标准分类保管人的优先事项，至少在各区域和国家采用这种分类的情况达到令人满意的水平之前是这样。

11. 专家们建议联合国统计司应采取下列旨在提高国际产业标准分类订正 3 质量和可利用性的具体行动：

- (a) 以所有联合国正式语文编制国际产业标准分类订正 3 按字母顺序的索引；
- (b) 修订导言，纳入最近核准的如 1993 年国民帐户体系这样的标准；
- (c) 澄清解释性说明，纠正错误和解决疑难；
- (d) 面对最近的事态发展，散发国际产业标准分类订正 3 的一系列补编和增编以保持国际产业标准分类的适用性；
- (e) 继续保持联合国统计司分类登记簿的文文汇编以指出问题并提出改进国际产业标准分类的办法；

(f) 拟订并扩大应用国际产业标准分类的裁决。

12. 专家们敦促联合国统计司在适当和可行的情况下以国际产业标准分类现有的语文散发从这些行动中所产生的文件。

13. 专家们认为应由下列事实和考虑因素指导国际产业标准分类的修订工作：

- (a) 国际产业标准分类是各相互关联的分类体系的一部分；
- (b) 使用国际产业标准分类订正 3 作为开发或修订国家分类的模式的主动行动表明国际产业标准分类订正 3 渗透进国家统计方案中的程度；
- (c) 按国际产业标准分类订正 3 类别将国家统计资料提交各区域和国际机构的程度；
- (d) 国际产业标准分类订正 3 尚不是其生命周期的高级阶段；
- (e) 技术和商业组织创造了应在国际产业标准分类中有所反映的新机会；
- (f) 从任何分类改变中所产生的利得必须与费用相称；
- (g) 实施分类新版本的费用大幅度上升；
- (h) 修订工作必须权衡列入经济活动类型的变动的需要与保持时间序列连续性的需要；
- (i) 保留国际产业标准分类现行版本详简程度。

14. 专家组坚持认为，分类体系的存在意味着应对其分类的任何修订进行管理并做出时间安排，这样派生的和相关的系统就不会不一致。例如，预计 2007

年对分类和编码办法的修订意味着在这一时间之前不会立即对国际产业标准分类进行修订。

15. 根据对最佳做法的讨论并考虑到上文附件第 11 段中所列的因素，专家组同意在 2007 年前不对国际产业标准分类进行第四次修订。然而，专家组也一致认为应立即开始采取步骤进行筹备工作。这次关键的审查工作部分包括通过如上文附件第 11 段中所述的活动检查国际产业标准分类的分析性使用和改进现有的国际产业标准分类。

16. 专家组意识到培训的重要性，因而敦促联合

国统计司加紧努力并尽可能推广到最广泛的用户中去。

17. 关于这一点，专家组注意到实施 1993 年国民帐户体系的培训会为管理分类最佳做法培训提供合适的手段。

18. 专家组确认，如不同其他统计机构——国际、区域和国家的统计机构的——密切合作就不能对国际产业标准分类进行修订，并敦促联合国统计司采取适当步骤确保此种协作。

-----